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碧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江星賢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）之母親，被繼承人未婚、無子女，聲請人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江星賢之遺產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